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首次授予的 5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